

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2026年-2027年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2026年-2027年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批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深圳市金开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深圳市金开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6日